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2024 年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段而作出。

經本公司初步測算，預計在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011.35 億元到人民幣 1,087.67 億元，與 2023 年同期相比，將增加約人民幣 629.71 億元到人民幣 706.03 億元，同比增長約 165%到 185%。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初步測算的 2024 年前三季度財務數據未經審計。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報告中予以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段而作出。

一、 預計本期業績情況

- (一) 業績預告期間：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二) 業績預告情況：經本公司初步測算，預計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011.35 億元到人民幣 1,087.67 億元，與 2023 年同期相比，將增加約人民幣 629.71 億元到人民幣 706.03 億元，同比增長約 165%到 185%；預計在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015.16 億元到人民幣 1,091.78 億元，與 2023 年同期相比，將增加約人民幣 632.08 億元到人民幣 708.70 億元，同比增長約 165%到 185%。
- (三) 本次預計的業績未經審計。

二、 企業會計準則下 2023 年同期業績（未經審計）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 25 號—保險合同》（財會〔2020〕20 號）（「新保險合同準則」）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 號）等金融工具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於比較期間保險合同相關信息，本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對於比較期間金融工具相關信息，本公司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無需重述列報。

2023 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在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業績如下：

- （一） 利潤總額：人民幣 351.97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381.64 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383.08 億元。
- （二） 每股收益（基本與稀釋）：人民幣 1.35 元。

三、 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理念，把握市場機會開展跨周期配置，持續推進權益投資結構優化。2024 年三季度股票市場顯著回暖，本公司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四、 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 其他相關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在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注意，上述有關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業績預告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算，有待進一步核查，也未經審計。若未來預計結果與本次業績預告情況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會及時更新。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報告中予以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